

高雄市 113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分發、報到及任用作業說明

一、分發：

- (一) 正式錄取人員及備取人員應於 113 年 7 月 6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9 時親自攜帶甄選證及國民身分證（得以具照片之駕照、健保卡或有效期限內護照代替）至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報到參加公開分發，不再另行通知。本人不克參加委託他人者應出具委託書及被委託人國民身分證（得以具照片之駕照、健保卡或有效期限內護照代替）。
- (二) 上午 9 時 30 分開始分發，依名次高低依序分發，分發時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放棄並取消錄取資格。
- (三) 正式錄取人員分發完畢後，如尚有缺額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不得異議。

二、報到及任用：

(一) 錄取人員經分發後應辦事項如下：

- 1、錄取人員應於 113 年 7 月 10 日（星期三）中午 12 時前攜帶分發證明單及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前往分發學校（幼兒園）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並取消其錄取資格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不得異議。（進用生效日為 113 年 8 月 1 日）。【學經歷相關證件：即為複試報名審查資料】
- 2、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，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，應於任職前二年內，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；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性別平等及勞動權益相關課程各三小時以上、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、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。
- 3、經甄選錄取分發者，應親自攜帶國民身分證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、最近 1 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或地區級以上醫院健康檢查合格表（檢查項目須包含 A 型肝炎、X 光等，得事後補交）、3 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等文件至各分發學校（幼兒園）辦理報到手續。

(二) 有違反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者，或錄取後經發現有違反本簡章之相關規定者，取消其錄取資格；已進用者，依規定解除契約。

(三) 錄取人員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進用，任職期間及權利義務依該辦法、勞動基準法及各校（園）勞動契約相關規定履行權利義務，擔任學校（幼兒園）園務、教學及延長照顧服務相關工作。

(四) 經甄選錄取分發者，不得拒絕幼兒園所安排與職務相關工作及兼任職務。

(五) 錄取分發後應於學校（幼兒園）實際服務滿 6 學期，始得申請市內遷調及跨縣市遷調。

三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甄選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四、備註：備取人員資格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有效。

